

# 一学就懂小企业会计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 1 篇 小企业会计综合知识

### 第 1 讲 小企业会计综合知识简述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从业资格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平衡等式
-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记账方法
-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凭证
-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账簿
- 第七节 小企业账务处理程序
- 第八节 小企业计算机软件记账

## 第 2 篇 小企业经营成果信息的反映

### 第 2 讲 小企业收入会计

- 第一节 收入综述
- 第二节 收入确认
- 第三节 收入计量

### 第 3 讲 小企业成本费用会计

- 第一节 营业成本
- 第二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第三节 期间费用

### 第 4 讲 小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
- 第二节 小企业政府补助
- 第三节 小企业所得税费用
- 第四节 小企业利润分配

## **第 5 讲 小企业利润表**

- 第一节 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利润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第 3 篇 小企业财务状况信息的反映**

## **第 6 讲 小企业资产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 第二节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 **第 7 讲 小企业负债会计**

- 第一节 流动负债
-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 **第 8 讲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实收资本
- 第二节 小企业资本公积
- 第三节 小企业盈余公积
- 第四节 小企业未分配利润

## **第 9 讲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第 4 篇 小企业现金流量信息的反映**

### **第 10 讲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第三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第四节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第五节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 第六节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

## **第 5 篇 小企业财务报表**

### **第 11 讲 小企业财务报表**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第三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2 讲 小企业纳税申报**

- 第一节 小企业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第二节 小企业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 第四节 小企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第五节 小企业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第六节 小企业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 第七节 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 第八节 小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 第九节 小企业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第十节 小企业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
- 第十一节 小企业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 第十二节 小企业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 第十三节 小企业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 第十四节 小企业烟叶税的纳税申报
- 第十五节 小企业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 第十六节 小企业契税纳税申报
- 第十七节 小企业规费与基金的申报

# 第 1 章 ▶▶

## 小企业会计综合知识简述

### 1.1 小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人们一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注重劳动耗费的高低。因此，人们在不断革新生产技术的同时，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并加以比较和分析，从而有效地组织和管理生产。会计就是这样产生于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并随着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 1.1.1 小企业会计的概念

小企业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连续、完整、系统地反映和控制小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

#### 1.1.2 小企业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贯穿于小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小企业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称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小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确认是运用特定会计方法，以文字和金额同时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使其金额反映在小企业财务报表的合计数中的会计程序。确认分为初始确认和后续确认。计量是确定会计确认中用以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的金额的程序。记录是指对小企业的经济活动采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中进行登记的会计程序。报告是指在确认、计量和记录的基础上，对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财务报表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报告。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现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业务，包括：①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 资本的增减；⑤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⑥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会计核算的要求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1.1.3 小企业会计的对象

小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小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小企业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小企业资金运动包括小企业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和资金退出等过程。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小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为了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要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的垫付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上缴有关税费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包括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三个阶段)及资金的退出三部分,既有一定时期内的显著运动状态(表现为收入、费用、利润等),又有一定时点上的相对静止状态(表现为资产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恒等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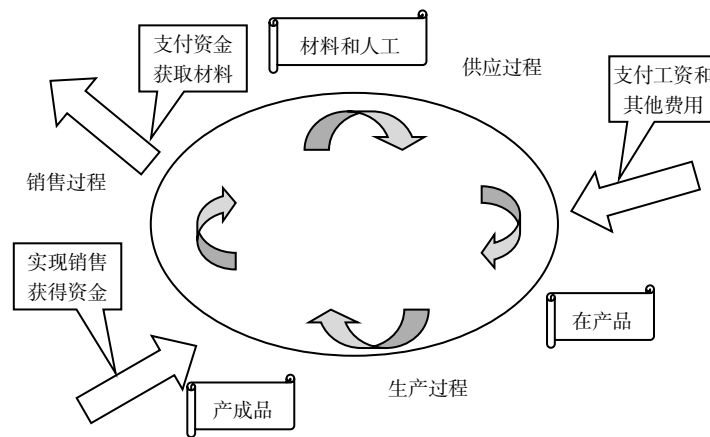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

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权益-企业负债。投入企业的资金一部分构成流动资产,另一部分构成非流动资产。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过程中,企业要购买材料等劳动对象,发生材料买价、运输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劳动手段将劳动对象加工成特定的产品,发生材料消耗的材料费、固定资产磨损的折旧费、生产工人劳动耗费的人工费等,构成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同时,还将发生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结算关系、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劳务结算关系等。在销售过程中,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销售费用、收回货款、缴纳税费等业务活动,并同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结算关系等。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利润,还要提取盈余公积并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上缴各项税费、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这部分资金便离开本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上述资金运动的三个阶段,构成了开放式的运动形式,是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统一体。没有资金投入,就不会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没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就不会有债务的偿还、税费的上缴和利润的分配等;没有这类资金退出,就不会有新一轮的资金投入,就不会有企业进一步的发展。

上述资金运动呈现出显著的运动状态,同时也具有某一时点上的相对静止状态。仍以工

业企业为例：为了维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量的经济资源（资产），它们分布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不同阶段（供应、生产、销售等阶段）和不同方面（表现为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货币资金等），我们称为资金占用。另外，这些经济资源的取得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包括来自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或债权人提供的借款等，我们称为资金的来源。从任一时点上看，资金运动总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即企业的资金在任一时点上均表现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方面，这两个方面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

#### 1.1.4 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是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小企业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小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 1.1.4.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小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的交易或事项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或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企业集团编制合并报表依据的便是合并主体而非法律主体。

##### 1.1.4.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

**【例 1-1】**智董公司购入一条生产线，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考虑到该公司将持续经营下去，因此可以假定公司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即不断地为公司生产产品，直至生产线使用寿命结束。为此，该生产线就应当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预计使用寿命期间所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成本当中。

当然，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能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



做相应披露。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选择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

### 1.1.4.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成连续、长短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想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核算一次盈亏。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因此，就必须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且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 1.1.4.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选择货币作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都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因此，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交易、事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存在缺陷，例如，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也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 1.1.5 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及核算原则

### 1.1.5.1 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

小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1. 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在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情况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权责发生

制为基础。

## 2.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区别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

### 1.1.5.2 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核算原则

小企业以配比原则作为核算原则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1.配比原则的要求

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小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小企业业务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换句话说,配比原则要求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 2.配比原则的两层含义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以下两层含义。

(1) 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

(2) 期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 1.1.5.3 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

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期间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期间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以便正确计算各会计期间的损益。

## 1.1.6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小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 1.1.6.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小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1)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以虚构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企业应当如实反映其所应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刻画出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真实面貌。

(3) 企业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 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其中包括编制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 不能随意遗漏或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 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例 1-2】**某公司于 2011 年年末发现公司销售萎缩, 无法实现年初确定的销售收入目标, 但考虑到在 2012 年春节前后, 公司销售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该公司为此提前预计库存商品销售, 在 2011 年年末制作了若干虚假的存货出库凭证, 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该公司的这一会计处理就不是以其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的, 是公司虚构的交易事项, 因此违背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可靠性原则, 也违背了我国会计法的规定。

### 1.1.6.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 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 是否有助于决策或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 证实或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 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 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 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 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 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为了满足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 小企业应当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 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当然, 对于某些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信息, 财务报告可能无法完全提供, 企业可以通过其他形式予以提供。

### 1.1.6.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 而要使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 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 明白会计信息的内容, 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 易于理解。只有这样, 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鉴于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 因此, 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 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会计核算方面的知识, 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 例如, 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会计处理较为复杂, 但其对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是相关的, 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企业不能仅仅以该信息会使某些使用者难以理解而将其排除在财务报告所应披露的信息之外。

### 1.1.6.4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1) 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 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 从而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 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 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得随意变更。当然, 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 并不表明不允许企业变更会计政策, 企业按照规定或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就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 以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 但是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为了便于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水平及其变动情况, 从而

有助于使用者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还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对于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不同企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 1.1.6.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实。

在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应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来进行判断,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

**【例 1-3】**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都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资产并从中受益等。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反映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

#### 1.1.6.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事项。

企业会计信息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来判断其重要性。

#### 1.1.6.7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小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即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

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小企业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必须注意的是,小企业的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1.6.8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小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因此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

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及时对经济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或计量，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 1.1.7 小企业会计计量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

#### 1.1.7.1 会计计量属性及其构成

计量属性是指所予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方面，如桌子的长度、铁矿的重量、楼房的高度等。从会计的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它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1.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计量。

##### 2.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计量。

##### 3.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 4.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 5.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 1.1.7.2 会计计量属性的应用原则

会计计量属性尽管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但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选择相应的计量属性。一般情况下，对于会计要素的计量，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例如，企业购入存货、建造厂房、生产产品等，应当以所购入资产发生的实际成本作为资产计量的金额。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仅仅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可能难以达到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不利于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有时甚至会损害会计信息质量，影响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例如，企业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往往没有实际成本，或者即使有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也与其价值相差甚远。因此，如果按照历史成本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计量的话，大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将成为表外事项，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价值及其风险信息将无法得到充分披露。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向使用者提供与决策相关的信息，就有必要采用其他计量属性(如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以弥补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缺陷。

鉴于应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其他计量属性，往往需要依赖估计，为了使所估计的金额在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同时，又不影响其可靠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应当保证根据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如果这些金额无法取得或可靠计量，则不允许采用其他计量属性。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 1.1.8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的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属于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小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若《小企业会计准则》未做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小知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我国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

依据。以下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该规定进行划型。

####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上述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